石店镇水晶宫村“2021.4.10”一般农民自建房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4月10日8时左右，霍邱县石店镇水晶宫村发生一起农民自建房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石店镇水晶宫村“2021.4.10”一般农民自建房坍塌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8月24日，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评估组前往石店镇人民政府，依据经县政府批复的《霍邱县石店镇水晶宫村“2021.4.10”一般农民自建房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作为评估清单，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石店镇人民政府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问询、调阅事故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1.2022年6月17日，霍邱县人民法院对事故挖掘机驾驶员张\*杰做出刑事判决；

**（二）对自建房施工人员处理（2人）。**

     1.2021年10月27日，石店镇人民政府对自建房所有人李\*平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

     2.2021年10月28日，石店镇人民政府对自建房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人胡\*辉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

**（三）对政府单位人员处理（4人）。**

      1.2022年4月24日，霍邱县住建局对马店规划建设中心所办事员进行诫勉谈话；

      2.2021年10月26日，霍邱县自然资源局对石店自然资源所副所长刘\*贵进行诫勉谈话；

      3.2021年10月28日，石店镇人民政府对农经站站长庞\*进行诫勉谈话；

      4.2021年10月29日，时任石店镇人大主席常\*禹向中共石店镇党委作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事故有关部门的处理（1家）。**

1.2021年10月20日，石店镇人民政府向霍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2021年5月开始石店镇安委办牵头，组织镇农经站、自然资源所、住建所对全镇在建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形成一月一审批，一月一排查。今年6月对已建成的老房开展一次安全大排查，共排查自建房20678栋，面积194.38万平方米，排查出疑似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农村自建房屋28栋，面积0.1822万平方米，已采取拆除、加固、停止使用等措施予以整改。

**（二）健全农民自建房监管长效机制。**石店镇组织镇村干部和相关单位人员利用各层次会议学习“4.10”一般农民自建房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厘清监管职责，制定印发《关于调整石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石办〔2021〕38)《关于印发<石店镇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石办〔2021〕43)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国土、城建、农经、应急及村两委等单位职责，明确农民自建房、民生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组人员及职责，强化自建房从审批到建设各个环节责任制的落实，构建完善全方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强化农民自建房的监管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抽调精干人员，成立了执法中队，建立健全执法巡查机制，对全县范围内镇、村主干道、国省道及农村规划点开展动态巡查，同时在各村都明确一名土地执法巡查信息员，包片负责，对农村违法用地、占地等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对工业、商业用地严禁未批先建或以租代征。**石店镇出**台相关文件由镇应急所牵头对全镇自建房施工现场进安全检查并发放安全建房告知书，提醒建房户和承揽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县住建局**按照自建房屋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部署，督促各乡镇和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在排查整治现有自建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的同时，也要加强新建、扩建、改建自建房屋的监管责任，形成工作联动机制，坚决遏制自建房事故发生。

四、评估意见

综合评估后认为，相关单位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提升农村工匠技能水平**。县住建局要持续开展全县农村建筑工匠专业技能、安全知识培训工作，通过培训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不断提高农民自建房建造品质，促进农民自建房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提升监管效能**，县住建局要组织属地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农民自建房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三是加大安全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力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